**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南环路1070号房屋2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在线报价记录单》、《房屋租赁合同》、《消防安全协议书》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合同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承租方在签署合同前，应当自行向政府主管部门了解与该处场地用途和承租方经营范围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等，承租方在开展经营前应当取得这些执照、批准或许可并支付有关费用，且承租方不得以该处场地无法办理执照、批准或许可为由要求减少或免除租金。

6、承租方对电梯及货梯的启用，要按质检单位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年检、保养、安全使用电梯及货梯，发生相关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7、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城市规划或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改造承租方租赁的房屋或我单位搬迁、因政府决定收回该出租房屋，致使《房屋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承租方应无条件服从，出租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时，房屋租赁费按照承租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8、承租方不得利用所租赁的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亦不得以任何可能侵犯、打扰、伤害或危及我单位或周边业主的方式使用该处场地。承租方应遵守工商、卫生、消防、治安、安全等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这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处场地前不得堆放商品、杂物等，不得占道经营，门前三包，符合消防规定后才可投入经营等。此外，因承租方未遵守规定而影响周边居民和商户或造成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均由承租方承担。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权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应附件为准。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成交的，承租方需按以下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

各年租金累计在800万元以下，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2%计取；各年租金累计在800万元以上，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1.5%计取。

1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在线报价记录单》、《房屋租赁合同》、《消防安全协议书》等相关合同文件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